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蘇育雙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46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20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00120216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
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110年5月12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人事室 110/05/13 14:17



1100003147

有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高瑋襄
電話：02-23979298 #538
E-Mail：whsiang@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查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辦理方式、核發要件等事項，業規定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配合上開措施，就檢核系統操作、核銷程序等作業，擬具「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供各界運用，為簡化程序並切合實務運作，旨揭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

